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一是金融产业发展。负责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制订，协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和规范发展，地方金融业统计分析等工作。二是金融协调服务。负责加强与驻湘金融监管部门的对接沟通，争取对湖南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协调驻湘金融机构，加强银（保）企对接，扩大信贷投放，引进险资入湘；推进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三是地方金融监管。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协调监管。四是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牵头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各类交易场所等清理整治；负责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五是金融改革创新。负责推进普惠金融、金融扶贫、农信社改革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我局系财政全额

拨款的正厅级行政单位，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银行处、保险处、资本市场处、金融监管一处、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稳定处、机关党委。另设正处级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40.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190.2 万元，主要是由增加的 7 项内容和减少的 1 项内容组成。增加的 7 项内容包括：一是增加资本市场信息管理省级完善项目 181 万元；二是增加地方金融地方金融监管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三是增加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1 万元；四是增加金融征信与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90 万元；五是增加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奖励资金 1310 万元；六是增加

增人增支 99 万元；七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95.20 万元。减少的 1 项内容主要包括压减一般性支出 1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140.4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万元、金融支出 4563.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190.2 万元，主要由以下项组成：一是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3.8 万元，二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万元，三是增加金融支出 1822.3 万元，四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6.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140.4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3.8 万元，占 6.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万元，占 2.04%；金融支出 4563.61 万元，占 88.78%；住房保障支出 138 万元，占 2.6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022.21 万元，是指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118.2 万元，是指我局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金融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专项、其他

事业类发展、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金融发展专项支出 131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金融体系奖励；其他事业类发展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国产替代工程项目等方面；文化保护专项 333.8 万元，主要用于圣经学校旧址修缮和展示工程；业务工作经费 1185.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干部培训、融资担保及小贷监管、协调服务金融机构、资本市场运作、湖南金融宣传、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地方金融监管、金融发展专项工作和资本市场信息管理省级完善项目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 278 万元，主要用于省地方金融征信与监管局运维服务项目及等保测评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我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9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上升 0.08%。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略微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5.5 万元，主要是：其一，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27.27%。

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我局严格执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全局公务接待支出必须是“三单齐全”，缺一不可，同时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从不搞任何超标准接待；其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31.03%。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而 2020 年根据工作需要，购置 1 辆公务商务车。三是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81.2 万元，其中：拟召开全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座谈会、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会议、银企对接会、全省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交易场所行业会议、资本市场工作座谈会和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人数 1390 人，内容为通报 2020 年全省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解读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政策措施以及总结 2020 年全省金融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安排部署 2021 年工作等会议。培训费预算 216.2 万元，其中：拟开展金融知识专题培训（分两期培训）、湖南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训、全省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培训、全省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高管人员及监管人员培训、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培训和全省处非工作业务培训等，人数 2395 人，内容为对监管企业及部分金融机构中高层干

部和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目前，我局实际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包括信息中心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14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21 万元，项目支出 3118.2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附件：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